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3/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1 (15-16)

電 話 : 3919 3325

日 期 : 2016年4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連賽貞代行)

連附件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6 在建議的第168IB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所訂”之後加入“指示或”；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對該人”之後而在“要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的指示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指示或”；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控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 (a) 第 349 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 20 在建議的第170A(5)條中，在“第170條”之後加入“對分擔的法律責任所訂的規限，”。
- 30(6) 在建議的第190(2A)條中，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 30(6) 在建議的第190(2B)條中，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 30(7)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30(11) 在建議的第190(5B)條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30(12) 在建議的第190(6)(a)條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31 在建議的第190A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b) 在第(1)款中，刪去“關乎該說明書的贊同”而代以“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
- 36 在建議的第199(6)條中，刪去在“分擔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
- 37 在建議的第199A(3)條中，刪去在“分擔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
- 37 在建議的第199B(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分擔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
- 37 在建議的第199B(8)條中，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所有“人士”之後加入“(第265A(2)、265B及265C條所指者)”。
- 43 在建議的第206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由收到該要求當日起計”而代以“收到該要求當日後”。
- 45 刪去建議的第207A(2)(b)(ii)條而代以 —
- “(ii) 由 —
 - (A) (如該委員屬自然人)該委員簽署；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
- 45 在建議的第207B(8)條中，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8)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清盤人須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 —

(a) 根據第 206A(6)條發出的會議通知，因第(6)款而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及”。

47 刪去所有“贊同”而代以“補充”。

48 刪去“關乎該說明書的任何贊同”而代以“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59(19) (a) 在“清盤人後”之後加入“14天”。

(b) 在“開始後的”之後加入“15日”。

59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

“(21) 第 228A(10)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在公司清盤開始後的 15 日”。

59 刪去第(22)款。

59 刪去第(23)款而代以 —

“(23) 第 228A(11)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內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c)款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的 15 日”。

59 加入 —

“(23A) 第 228A(12)條 —
廢除
“14 天”
代以
“的 15 日”。”。

59(25)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5)(b)”而代以“(5)(b)款獲”；
- (b) 在“(1)(c)”之後加入“款”。

66(3) 在建議的第 237A(1G)(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律責任”而代以“債務”。

6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237A(2)條 —
廢除
在“本條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集的會議上，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清盤人。”。”。

69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239A”而代以“section 239A”。

73(3) 在建議的第 241(3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律責任”而代以“債務”。

101 在建議的第286D(3)條中，刪去在“控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 (a) 第 349 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105 在建議的第296D(8)條中，刪去“第(7)款”而代以“第(7)(b)款”。

120 刪去第(2)款。

120(3) (a) 刪去建議的**贊同誓章**的定義。

(b)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補充誓章** (supplementary affidavit)指本條例第 190(2A)條規定作出的補充誓章；”。

126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27 在建議的第 35(2)條中，刪去在“有所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28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29 在建議的第39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b) 在第(4)款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c) 在第(5)(b)款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d) 在第(6)款中，刪去在“不時會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

130 在建議的第40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b)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1(1)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1(2)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4(1)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4(2)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7. 加入第 51A 及 51B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如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則進一步報告屬機密

- (1) 如法院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 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依據本條例第 286A 條第(1)款(a)段，根據該款作出命令，則該進一步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命令是就某人作出的，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51B.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 (1) 如有人依據本條例第 286A 條第(1)款(b)段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款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143 刪去“51A”而代以“51B”。

144 刪去建議的第 58A(4)及(5)條而代以 —

- “(4)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 286B 條命令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5) 儘管有第(4)(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

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152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3(2)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3(3)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4(1)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8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65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69(1) 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169(3) 在建議的第 179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刪去“考慮和”；

(b) 在第(2)(c)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該”而代以“獲”。

173(2)(b) 刪去建議的註而代以 —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73(3)(b) 刪去建議的註而代以 —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

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73(4)(c)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5)(b)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10)(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to be appointd”而代以“to be appointed”。

173(16) 在建議的表格 44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述明*]”而代以“[*述明*]”。

173(23)(a)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24)(b)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24)(c)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25)(b)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 加入 —
“(25A) 附錄，表格 98 —
廢除
“19”
代以
“20”。”。

173(2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terial fact.*”而代以“*material fact.*””。

- 173(27)(a) 刪去“(如適用)贊同”而代以“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 173(27)(b)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2(3)(b)條中，刪去“51A”而代以“51B”。
- 177 在建議的附表 26 中，在第 8 條中，刪去“205(3)”而代以“205(3)(a)”。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15(3)(b)條中，刪去“51A”而代以“51A及51B”。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18條中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18(1)條；
 - (b) 在第(1)(a)款中，在“原有第”之前加入“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
 - “(2) 如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停任臨時清盤人，則第 228A(11)條適用。
 - (3) 如根據原有第 228A(10)條交付的委任通知書中的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有任何變更，則第 228A(12)條適用於該通知書。”。
- 177 在建議的附表 26 中，在第 31(2)條中，刪去在“起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是在某日開始的，而在自該日”。

- 179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8(2)條中，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 第8部 在第2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保險業”而代以“保險公司”。
- 181 在標題中，刪去“獲授權”。
- 182 在標題中，刪去“獲授權”。
- 182(3) 在建議的第49A(2A)條中 —
- (a) 刪去“獲授權”而代以“第(1)或(2)款所述的”；
 - (b) 刪去“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而代以“該款適用，猶如在該”。
- 182(3) 在建議的第49A(2B)條中 —
- (a) 刪去“獲授權”而代以“第(1)或(2)款所述的”；
 - (b) 刪去“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而代以“該款適用，猶如在該”。
- 第8部 在第6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代以“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
- 189 (a) 在標題中，刪去“第60條”而代以“第61條”。
- (b) 刪去“60.”而代以“61.”。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Cap. 32) before”之後加入“the”。
- 第8部 加入 —
- “第7分部 — 修訂《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

190. 修訂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8 部，第 2 分部，標題 —

廢除

“公司”

代以

“業”。

191. 修訂第 181 條標題(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181 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192. 修訂第 182 條標題(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 182 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